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浩源
代　理　人　陳泓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崇佑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借貸既無利息之約定，債權人僅得請求遲延利息，亦即本件債權人請求逾法定利率年息5 % 部分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